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視訊方式開會

出席：董 事 李建興、許泰源

獨立董事 祝友軍、廖聰賢、陳順發

列席：財務協理 陳月美

稽核代理人 張世昌

主 席：李建興



記錄：張敏慧



壹、出席人數報告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案由：前次董事會通過議案執行之情形。

說明：本公司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中所討論之各項議案均按決議內容執行。

二、案由：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無。

三、案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111年9月~10月內部查核報告，請參閱第3頁【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伍·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伍·2 本次會議之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案由：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依 111 年股東會修訂之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每月董監事報酬案，提請 討論。

案由二：本公司總經理許泰源先生之報酬案，提請 討論。

案由三：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經理人之報酬案，提請 討論。

案由四：本公司總經理許泰源先生之 112 年度績效獎金案，提請 討論。

案由五：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經理人之 112 年度業績績效獎金案，提請 討論。

案由六：擬於 112 年 1 月發放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提請 討論。

2、112 年 1 月 18 日薪酬委員會議事內容，請參閱第 4~5 頁【附件二】。因本議案所討論的內容涉及董事許泰源先生及財務協理陳月美小姐自身利害關係，故請董事許泰源先生及財務協理陳月美小姐做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決議。

3、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總經理許泰源先生及財務協理陳月美小姐先行離席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三】。

2、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附件一】

111年9~10月份 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說 明	查 核 缺 失	改 善 建 議 / 對 策	備 註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 (PI-107)	公司目前並無操作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無	無	111/9~111/11
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PI-102)	公司目前並無有另外其他投資之情事。	無	無	111/9
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 (PT-105)	公司目前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無	無	111/9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 (PT-108)	公司目前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無	無	111/9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作業 (PT-115)	經查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無	無	111/9
採購及付款循環 (PP-101~PP-104)	經查核請購及供應商管理作業、採購作業、驗收作業及付款作業，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形。	無	無	111/9
銷售及收款循環 (PS-101~PS-115)	經查核銷售預測與計畫作業、業務員管理作業、代理產品之評估作業、產品展示作業及客戶管理作業、訂購單處理作業、交貨處理作業、產品安裝及測試作業、專案輔導作業及開立銷貨發票作業、應收帳款作業、收款作業及票據處理作業、產品技術支援作業、客訴處理與銷貨退回及折讓作業、產品教育訓練作業及差異分析作業，惟訂購單處理作業有小缺失，其他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形。	經抽核台南“澆禾創意”訂單，發現內容為335訂單。此單是由業務與客戶洽談簽訂，但客戶於訂單手寫加上一項備註「第2、3年維護合約於2022.5.31前確認」，業務並未詳實告知客服窗口，導致第二年欲向客戶確認交貨時客戶不願執行而中止2、3年維護。	跨年度之維護訂單若第2年以後的維護還需到期前做確認，訂單之總金額應以當年度為主。業務主管與秘書應特別注意。 業務主管會特別注意訂單有但書的部份，秘書對於訂單手寫部份也要特別加以注意。	111/10

一一二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議事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 一 月 十八 日下午三時零分

地 點：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主 席：祝友軍

記錄：林怡安



出席委員：祝友軍

廖聰賢

陳順發

列席人員：無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依 111 年股東會修訂之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每月董監事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內外部董事本年度所訂定之每月報酬，明細請參閱附件一。
-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總經理許泰源先生之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訂定總經理級之固定報酬為每月新台幣 12~40 萬元。
- 二、本公司總經理許泰源先生依其對公司治理之專業經理績效，以及參酌同業相關報酬資料，本年度訂定之固定報酬維持 111 年所訂定之每月報酬，明細請參閱附件二。
-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經理人之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訂定協理級之固定報酬為每月新台幣 6~15 萬元；副總經理級之固定報酬為每月新台幣 7~25 萬元。
- 二、每年一月為業務單位人員及薪酬與年度業績指標相關之經理人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部門績效、以及個人績效等指標規劃年度薪資調整方案。

三、本公司薪酬與年度業績指標相關之協理級(含)以上經理人為工程一處彭聖介副總經理、海外事業部陳安禮副總經理、多產品部楊楚治副總經理以及工程二處李仕柔協理共計四人，本次固定薪酬調整金額請參閱附件二。

四、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總經理許泰源先生之 112 年度績效獎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 112 年度規劃總經理所負責之績效目標訂定相關績效獎金計算方式，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經理人之 112 年度業績績效獎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 112 年度與業績指標相關之協理級(含)以上經理人，計有工程一處彭聖介副總經理、海外事業部陳安禮副總經理、多產品部楊楚治副總經理、CAE 事業部簡誠穎協理共計四人，依其職務所規劃負責之績效目標訂定相關績效獎金計算方式，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三及四。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於 112 年 1 月發放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擬於 112 年 1 月發放 111 年之員工年終獎金，副總經理級(含)以下人員之發放標準為 0~10 個月個人月薪。

二、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經理人共計為工程一處彭聖介副總經理、海外事業部陳安禮副總經理、多產品部楊楚治副總經理、財務部陳月美協理、工程二處李仕柔協理以及 CAE 事業部簡誠穎協理共六人，本次發放年終獎金金額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五款略) <u>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五款略) <u>六</u>、<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